

2022 年钱塘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项目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编号:QTCG-GK-2022-196

采 购 人 :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	16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五、评标	20
六、定 标	2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
九、验收	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概况	25
二、服务内容	25
三、其他要求	25
四、绩效考核	27
五、商务要求	27
六、验收	28
七、投标要求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一、 评标方法	35
二、 评标标准	35
三、 评标程序	35
四、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钱塘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TCG-GK-2022-196

项目名称: 2022 年钱塘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项目

预算金额 (元): 600000

最高限价 (元): 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2 年钱塘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钱塘区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其中固定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不少于 800 家次, 云监控不少于 500 家次, 并完成全区第二轮检查全覆盖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九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82169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55208e20028b11ed88f5c9e5a3f9573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

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

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2199号一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898709

质疑联系人：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898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 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7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钱塘中心 5 号楼

传 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 ☒ B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2022 年钱塘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 / </u> 工作分包。 ☒ B 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标志产品	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9 室（注：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一天）；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四楼 2 号开标室（下沙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李丹，0571-81061827</u>。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计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八折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th><th>标准费率</th><th>八折费率</th></tr> <tr> <td>≤100万元</td><td>1.5%</td><td>1.2%</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d>0.64%</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d>0.36%</td></tr> </table>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付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八折费率	≤100万元	1.5%	1.2%	100-500	0.8%	0.64%	500-1000	0.45%	0.36%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八折费率												
≤100万元	1.5%	1.2%												
100-500	0.8%	0.64%												
500-1000	0.45%	0.36%												
14	联合体投标说 明	业绩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规定：_____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其他规定：_____												
15	特别说明	☐ 有，_____ ☒ 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

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

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如有）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

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

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

-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6.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6.3.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 26.3.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 26.3.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26.3.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

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对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核查、监控核查等工作、协助做好主城区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协助做好主城区定点医药机构医师、药师及医保专家信息审核工作、完成谈判药品医疗机构执行率的检查、完成对省药械采购平台的药品采购率的检查、对主要开展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为主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巡查、协助做好各类医药费用的考核清算工作等。

二、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对钱塘区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其中固定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不少于 800 家次。巡查工作过程中应依照《现场检查登记表》所列项目对定点机构进行检查，并填写《现场检查登记表》、《巡查记录》及《药品盘点表》等内容，并留存相应纸质、视频、音频资料。登记表、巡查记录及盘点表等内容均应由被检查单位确认并加盖公章，纸质资料为复印件的应由被检查单位核对后加盖公章，视频、音频资料应制作成光盘。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就诊参保人员的身份核查、政策宣传等，并形成书面记录。将巡查、核查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每周日常巡查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巡查、核查情况书面反馈供应商，如发现欺诈骗保证据的，立即反馈采购人。巡查、核查结果形成的资料当面递交至采购人。

2. 供应商负责核查钱塘区定点医药机构云监控不少于 500 家次，每家次核查实时监控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核查监控回放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并填写《监控核查登记表》，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每周日常核查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巡查情况书面反馈采购人，如发现欺诈骗保证据的，立即反馈采购人。

3. 供应商负责协助完成钱塘区新申请医保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的资料受理、现场检查、医保定点考试等相关工作。并填写《杭州市医保现场验收评分表》，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每周日常核查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巡查情况书面反馈采购人，（现场验收不少于 110 家次）

4. 供应商负责协助做好钱塘区定点医药机构系统改造督导验收、数据核查等其余医保相关工作。根据智慧医保中心相关要求，统计相关数据及督导验收情况，每月将情况书面反馈采购人。

5. 供应商负责核实医保实名制监管系统中结算时采集的人像是否为本人，对代办数

据进行核查，对医保实名制监管系统中医师、药师签到签退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数据核查不少于 5000 条。并填写《医保人脸识别核查登记表》，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每周日常核查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巡查情况书面反馈采购人，如发现欺诈骗保证据的，立即反馈采购人。

6. 供应商负责协助做好医保飞行检查、“案件回头看”等专项检查内容，并填写《飞行检查现场勘验笔录》、《药品盘点表》《医用耗材盘点表》等内容，并留存相应纸质、视频、音频资料，相关政策要求根据《2022 年度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具体执行。

7. 供应商负责协助做好“电子医保凭证”激活，统计电子医保凭证在医疗机构的结算率，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的通知》，每月统计结算率达成情况反馈至采购人，引导患者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挂号、就诊、结算等线上办理业务。重点对参保人员和医药机构遇到的结算问题进行解决和反馈，提高医院的积极性和参保人员的线上体验感。

三、其他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根据项目要求，供应商配置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服务小组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学历，其他相关医学和中医、药学学历及相关医学（治疗）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与财务有关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2. 本项目要求派驻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岗开始工作，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参照遵循供应商的考勤制度安排、工作纪律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由采购人统一安排相关工作。派驻负责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

3. 供应商派驻人员工作出现差错，供应商须密切配合做好后续弥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派驻人员出现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工作中掌握的数据资料或将数据资料用作其他用途的，除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人员更换并在项目结束考核后要求供应商交回相应金额。

4. 供应商应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存在虚假核查行为或故意隐瞒的，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虚假票据造成的医保基金损失及退还该笔核查费用，采购人将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并进行监督考核。

6. 本项目工作地址为杭州市钱塘区采购人指定地址。

派驻人员上岗前须进行相关培训。投标人应为派驻人员制定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

（二）相关场地、装备提供

1、相关场地等由采购人提供

采购人提供驻点人员办公场所、办公所需的网络及电话线路。

2. 相关装备由中标人提供

供应商配备的车辆不少于 1 辆，车辆行驶里程数不超过 40000 公里，供应商配备办公用笔记本电脑 1 台，其他相关办公设备（打印机等）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

四、绩效考核

每季度完成检查的定点医药机构质量进行绩效考核；在中标人完成全部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评价工作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年绩效考核及验收工作，出具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意见。采购人的绩效考核及验收标准为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绩效方法及考核指标另行制定。

中标人应对检查、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人存在虚假核查行为或故意隐瞒的，中标人应补偿采购人因虚假票据造成的医保基金损失及退还该笔核查费用，采购人将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此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2、投标人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根据浙江省与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注：每名人员的社保均需正常缴纳及测算在内，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其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判定为无效标。

4、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5、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2、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3、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款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50%；
 - 2、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为止。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九个月内完成。

六、验收

- 1、验收主体：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 4、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

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七、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履约能力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具有欺诈骗保专项检查或针对医药机构的其他专项检查项目业绩经验。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项目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2、投标书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服务方案。

③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出现临时举报情况等临时性任务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④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响应保障方案。方案具有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包括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响应时间等确保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⑤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为拟派驻点人员制定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

⑥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数据保密方案。

⑦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围绕专项检查、配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医疗保障等方面阐述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信技术部分（权重为 9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1	类似业绩	/	
1.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欺诈骗保专项检查或针对医药机构的其他专项检查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合同。（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此项不得分。）	1	
2	服务方案	/	
2.1	对钱塘区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6	
2.2	负责核查钱塘区定点医药机构云监控工作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6	
2.3	协助完成钱塘区新申请医保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的资料受理、现场检查、医保定点考试等相关工作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6	
2.4	协助做好钱塘区定点医药机构系统改造督导验收、数据核查等其余医保相关工作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2.5	核实医保实名制监管系统中结算时采集的人像是否为本人，对代办数据进行核查，对医保实名制监管系统中医师、药师签到签退情况进行核查工作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6	
2.6	协助做好医保飞行检查、“案件回头看”等专项检查内容工作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6	
2.7	协助做好“电子医保凭证”激活，统计电子医保凭证在医疗机构的结算率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6	
3	人员保障	/	
3.1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根据项目组成员的人员专业、经验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专业、经验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部分不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3.2	承诺提供驻点人员 5 人（含）及以上的得 6 分。未出具承诺或承诺提供驻点人数少于 5 人的不得分。 注：项目组人员一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需确保人员 100%到位，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违约，有权解除合同。	6	
4	设备配置情况。	/	
4.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满足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5	数据保密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6	培训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驻点人员岗前培训（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方案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满足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5	
7	服务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响应时间方面提供的服务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不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5	
8	应急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案可行的得5分；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善、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针对性、内容完善程度、方案一般的得3分；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没有可行性的不得分。	5	
9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分析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分析内容、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6	
10	特色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特色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实现程度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实现程度强的得6分；方案基本可行，可实现程度较强的得4分；方案、可实现程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可行、可实现程度较差的不得分。	6	

（二）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QTXQ-GK-2021-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二、服务期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内。

2. 服务地点：_____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2）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四、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计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款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五、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交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绩效考核

每季度完成检查的定点医药机构质量进行绩效考核；在乙方完成全部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评价工作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年绩效考核及验收工作，出具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意见。甲方的绩效考核及验收标准为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绩效方法及考核指标另行制定。

乙方应对检查、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乙方存在虚假核查行为或故意隐瞒的，乙方应补偿甲方因虚假票据造成的医保基金损失及退还该笔核查费用，甲方将保留继续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标的：2022 年钱塘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B.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联合协议.....（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9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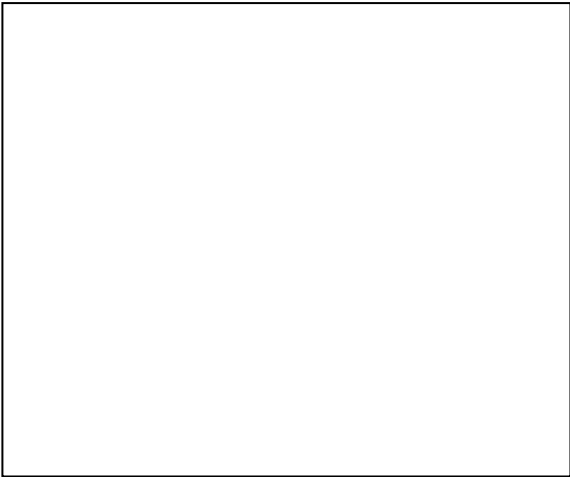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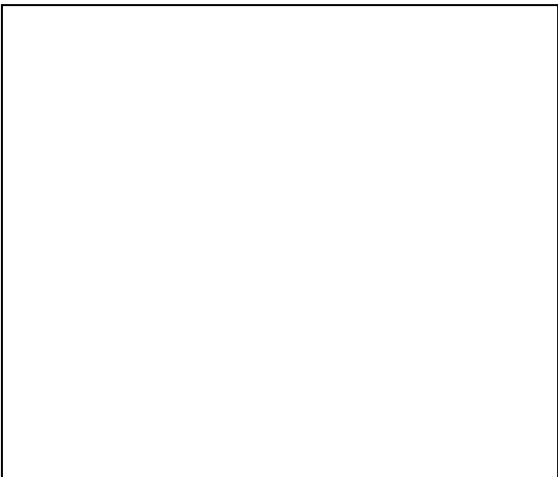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2022 年钱塘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钱塘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说明：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

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